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71號

上訴人 冠濤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學樺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艾普拉斯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11年度建字第71號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3萬301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109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補繳第二審裁判費5萬1099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書記官 林家鉉